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是否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1.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使用者场所。

查阅、复制农药使用记录。

询问农药使用者。

1. 判定标准

存在“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四、说明

开展检查时，检查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是否建立农药使用记录，是否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相关信息，农药使用记录是否保存2年以上。

五、附件

1.《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2.《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